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7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蘇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530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26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64元，及其中149,737元自10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2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60,06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67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3 附表：
04

附表：113確補2471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5,0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9,737	100/1/14	113/8/12	(13+212/366)	15%			304,997.09
	小計									304,997.09
	合計									
560,061										